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6,52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511%
实际回购金额	6,252.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8元/股-24.4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6月1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0,1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478,504股的比例为3.5511%,购买的最高价为24.47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527,246.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7)。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上市流通;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永飞先生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取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合计归属数量(股)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股)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股)	
熊永飞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	67,200	151,200
熊新博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33,600	75,600
熊新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00	26,880	52,080
陈静武	副总经理	25,200	20,160	45,360
刘明辉	副总经理	25,200	26,880	52,080
王自以	财务总监	12,600	13,440	26,040
合计		214,200	188,160	402,36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3,117,200	100.00	114,478,50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065,200	3.5511
股份总数	113,117,200	100.00	114,478,504	100.00

注:本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累计归属股份数1,361,3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增加1,361,304股,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065,200股,其中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4,065,2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311.43	52,518.88	11.03
营业利润	8,764.12	6,706.49	30.68
利润总额	8,733.21	7,196.58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5.91	6,654.44	27.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9.64	3,547.09	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58	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3.83%	增加1.27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2,674.53	217,225.40	-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031.11	175,137.21	-3.49
股本	11,480.00	11,48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2	15.26	-3.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11.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75.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59.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2,674.5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9,031.1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3.4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工艺优化等措施,显著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在巩固新能源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在电声连接器、半导体等领域的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展提质增效行动,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故本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在新产品扩展方面,公司超声波键合机、超声波扫描显微镜、Pin针超声波焊接机、大功率超声波扭矩焊接机、振动监控系统等多项创新产品取得突破,并获得了客户充分认可。其中超声波键合机,应用于SiC功率模块的Pin针超声波焊接机已实现国内多家客户订单导入,应用于连接器的大功率超声波扭矩焊接机成功打破国外垄断并获得客户正式订单,可应用于半导体晶圆、2.5D/3D封装、面板级封装等产品检测的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已成功获得国内知名客户验证性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全面的超声波基础技术平台,持续丰富产品矩阵,稳步推进先进封装领域的超声波设备应用拓展,不断完善产品布局,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0.68%,主要系公司电声连接器、半导体等领域设备批量出货和配件收入增长,资产处置收益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9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5-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7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7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发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唯龙德庆连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盛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子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履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5年1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9号),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其他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5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8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5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

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700.00	14,2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	80%		3,757.88	9,257.88		
	上海七匹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唯龙德庆连锁实业有限公司	80%	155,500	11,991.61	11,991.61		
	杭州尚盛服饰有限公司	100%		7,500.00	7,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	-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6,000	-	-	6,0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977.39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15%;实际担保余额为50,449.49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9号);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8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东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吉林东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东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43,900股,占公司2025年1月31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71%,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8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8,879,787.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增持计划告知函》,银河电子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于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1993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顾革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动漫)产业园5楼519室
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软件行业、广播电视行业、机械行业、生物工程、医疗文教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建筑材料、煤炭、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钢材、汽车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